

合同登记编号：

阿坝州对口支援成果提质增效项目 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阿坝州对口支援成果提质增效项目

甲 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中机产城(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阿坝州对口支援成果提质增效项目的课题研究编制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畴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及规划、法律法规及部门文件，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乙方提供《阿坝州对口支援成果提质增效项目》课题研究编制服务，以下简称《课题研究》。

（二）服务范围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全域范围。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乙方提供的清单及时提供项目背景材料，项目相关具体发展产业、重点项目的资料或数据等，以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区域概况资料、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相关政府文件、课题研究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图纸等。

2、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状调查。根据课题研究工作需要，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现场调研，并安排联络专员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调研。

3、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履行义务情况并监督乙方工作实施。

5、及时审定乙方报送的与本合同服务事项相关的文件。若对乙方报送的文件有修改意见的，承诺在收到乙方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修改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安排具有本项目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成立课题研究编制项目组，按照国家规定、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课题研究编制质量和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按时提交成果。

2、按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相关汇报、咨询、审查会议，负责各阶段课题研究编制的汇报材料编写和汇报工作，并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修改、补充、完善，直至甲方最终审查通过。

3、乙方负责承担按合同约定形成课题研究编制成果终稿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各项税金等。

4、妥善建立、保管项目相关的资料档案。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资料档案。

5、乙方应当保证工作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若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损害或导致他人遭受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基于特殊原因垫付了赔偿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承担履行合同所应缴纳的相应税费。

7、有权在甲方没有按时付款的情况下顺延项目执行时间。

三、课题研究的原则、内容要求

（一）基本原则

1、《课题研究》应切合地区现有经济的实际，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

2、《课题研究》应着眼未来经济发展、国内外新兴产业发展的趋势、市场需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调查研究与科学分析相结合、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

3、《课题研究》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省、州相关政策的具体规定。

（二）内容要求

总体内容：对阿坝州“十四五”以来对口支援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完成“1+4”项目评估系列研究，“1”即完成《阿坝州对口支援工作“十四五”成效评估和“十五五”路径措施研究》。“4”即完成四个子课题：

《阿坝州对口支援产业协作“十四五”成效评估和“十五五”路径措施研究》《阿坝州对口支援民生发展“十四五”成效评估和“十五五”路径措施研究》《阿坝州对口支援三交工作“十四五”成效评估和“十五五”路径措施研究》《阿坝州对口支援文化教育“十四五”成效评估和“十五五”路径措施研究》。

第一阶段：深入调研明需求，精准把脉定方向

深度调研梳理阿坝州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口支援工作的发展现状，从阿坝州发展概况、浙江省对口支援阿坝州历程、“十四五”规划实施成

效、“十四五”对口支援成效评估、存在困难问题、“十五五”面临的形势、对口支援成功案例研究、“十五五”对口支援工作目标、“十五五”具体实施路径等维度出发，全面总结“十四五”对口支援工作，提出“十五五”对口支援工作核心内容及工作路径，重点突出“十五五”对口支援工作对阿坝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助力建成民族地区高质量阿坝典范。与甲方沟通好“1+4”核心思路和具体内容后，提交第一阶段文件，根据甲方反馈意见进行完善，启动第二阶段课题研究工作；

第二阶段：定期汇报勤沟通，及时调整保一致

调整和细化研究内容：与甲方进行深入沟通，明确项目目标和需求。梳理现有研究成果，制定详细的研究计划；

专题研究与方案更新：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会，对解决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

成果汇报与完善：向甲方汇报研究成果和解决方案。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三阶段：组织专家评审，提交项目终稿

撰写最终成果报告，组织行业专家及各部门开展项目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最终稿修改；编制最终成果文件并提交甲方，上报州级相关审查。

四、履行计划、方式和成果

（一）履行计划

对于本《课题研究》，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提交初稿文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并提交进行州级相关审查，经审查后需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修改的，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

（二）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交付或当面送达。

（三）履行成果

包括《阿坝州对口支援成果提质增效项目》1 套电子文本及成果文本精装版3 套。

五、付款方式与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费用合计人民币 1,255,00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各项税金等。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首付款 50%，计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627,500.00 元）。

2、在乙方提交《课题研究》第二阶段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总项目款的 30%，计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376,500.00 元）。

3、按约定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及格式的课题研究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支付剩余总项目款的 20%，计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元整（¥251,000.00 元）。

4、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将款项划入乙方的指定账户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

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发票为止。

5、若乙方的收款账户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在付款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任何由于乙方收款账户变更导致的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及时评价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以通过州级相关审查，并完成审查要求修改的内容为验收合格。

七、保密、知识产权及其他约定

（一）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转让、使用、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二）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设计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

（三）其他约定

1、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需重新委托。

2、如果甲方需要超出合同规定数量的研究成果，则需要另外支付乙方成果制作成本费用。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件、邮件的方式。采用书面信件方式的，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双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

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文件因拒收、无法联系收件人等原因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合同签章处填写的送达方式及号码约定同样适用于因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而导致的仲裁或诉讼送达。上述送达方式及号码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须于变更次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视为有效送达方式。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任意方每逾期一天，均按本合同该阶段应收金额的 0.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服务，未达标或不符合审批部门的要求，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通过州级相关审查。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差旅费、鉴定

费、评估费、保全费、公证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合同终止或中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修改、终止以及份数

（一）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修改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或）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或）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终止

- 1、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成，则合同终止；
- 2、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

（四）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联络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公司电话：0837-2823465

邮箱：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
行政路

日期：2025 年 2 月 日

乙方（盖章）：中机产城（北京）规划
设计研究院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联络人：

开户银行名称：中机产城（北京）规
划设计研究院

银行帐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首体支行/10271 0000 0033 306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281180X1

单位/公司电话：010-51667252

邮箱：liwei@reportway.org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3 号楼 5 层 01 室

日期：2025 年 2 月 日